

合 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下称乙方）府谷县铸源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法规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水镇沙尧则村寨崩自然村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水镇沙尧则村寨崩自然村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清水镇沙尧则村寨崩自然村

3、工程内容：自来水管线维修和路面塌方土石方清理。
其中人饮管线维修包括：DE50 无缝钢管 404 米，扬尘 300m 离心水泵 1 台、钢管支架；路面塌方土石方清理包含护栏拆除及安装 100m，土方开挖清运 545m³，石方开挖清运 1535m³。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投标预算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金额（大写）：壹拾伍万零叁佰元整（小写：¥：150300.00）。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价格或者审计价格支付工程款。

三、工程期限

1、开工时间：2025年11月15日。

2、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3、合同总工期为15日历天。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约定日期，在合同签订后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工程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乙方按照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现场指导。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4、乙方在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前，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正常施工。

5、因气温下降，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组织开工建设，由甲方监管原材料以及工程质量，严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按要求施工，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

魏铜柱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5日